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116號

再 抗 告 人 王 昌 偉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84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王昌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第一審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57號裁定就其附表（以下僅記載其編號序）編號1至31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3年7月確定（下稱定刑裁定）。檢察官依前揭定刑裁定內容指揮執行，並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情形。抗告意旨係就檢察官執行指揮所憑之裁定不服，並未指摘檢察官有何執行指揮之違法，或其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非聲明異議程序所能救濟，應駁回其抗告等語。

二、經核原裁定之論斷、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意旨略以：再抗告人因不諳法律及訴訟程序，先後就編號2至27、28至31等罪案件撤回上訴；且再抗告人於各編號案件偵查、審判階段，均坦承犯行並配合調查，前揭定刑裁定應總體觀察並審酌再抗告人有無受假釋之機會；竟諭知應執行有期徒刑23年7月，顯屬過重而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又前揭定刑裁定中，編號31係最早犯罪、最後確定之案件，應由該案最後事實審即原審法院定應執行刑，該裁定有管轄權錯誤之違法。而編號2至27之罪曾遭本院撤銷發回，代表其定刑基礎

01 可予變動；編號28至30之罪確定日均為民國105年11月30
02 日，可作為相對最早判決確定之基準；請將編號1至31各
03 罪，依再抗告人所擬定之最有利組合方式，重新搭配改組更
04 動，並考量再抗告人犯後態度及雙親年邁等情，從輕裁定，
05 以符公平正義及恤刑原則等語。惟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
06 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
07 訟法第484條參照）。此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
08 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或處置失當，致侵害受
09 刑人權益而言。本件再抗告意旨上開各項指摘，或謂定刑裁
10 定之管轄權認定有誤及量刑過重，或認應審酌再抗告人之犯
11 後態度及其自行擬定之分組定刑方式，均係質疑定刑裁定有
12 所違誤，並不及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及其方法有何違背法令
13 或處置失當之處，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聲明異議之要件
14 不符。再抗告人無視於原裁定之明白說明，依憑己意，再事
15 爭執。應認其再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6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9 法官 林英志

20 法官 朱瑞娟

21 法官 黃潔茹

22 法官 高文崇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王怡屏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